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辉东） |
| |  |  | | --- | --- | | **文　　号:** 〔2013〕7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宋辉东）**

〔2013〕74号

当事人：宋辉东，男，1961年6月出生，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4号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宋辉东涉嫌内幕交易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宋辉东履行了告知程序。当事人宋辉东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宋辉东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认定

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荣信）董事赵某在2011年5月初将捷成股份董事长徐某某引荐给冠华荣信大股东白某和董事长宋辉东认识。此后，赵某和冠华荣信其他个人股东授权白某与捷成股份谈收购之事。2011年5月初，徐某某与白某沟通两公司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5月中旬，徐某某、白某就并购事宜分别与各自公司的高管讨论，宋辉东参与讨论。双方初步开展投资意向的沟通与联络。此后，白某与冠华荣信个人股东赵某等人沟通转让部分股权给捷成股份事宜并取得认同。5月25日，徐某某代表捷成股份，白某代表冠华荣信90%的股权签署了捷成股份投资冠华荣信的初步意向书。8月16日，捷成股份与冠华荣信重新签署了较为详尽的投资意向书。8月18日，捷成股份发布《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公告》。

捷成股份收购冠华荣信部分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最迟不晚于2011年5月中旬形成，公开于2011年8月18日。宋辉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宋辉东内幕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1年6月28日，宋辉东利用其配偶“尚某某”账户买入捷成股份6,052股，8月29日全部卖出，获利48,388.03元。宋辉东不晚于5月中旬知悉捷成股份收购冠华荣信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他控制管理的“尚某某”账户在信息敏感期交易捷成股份并获利，宋辉东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宋辉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宋辉东违法所得48,388.03元，并处以48,388.0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2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